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4,878	3,471	1,407	1,145	3,733	28.00	25.00	19.00	1.00	106.36	24.29	47.14	57.93	153.68
第 一 審 計	2,945	2,151	794	546	2,399	27.00	24.00			111.56				
公訴一 訴	1,235	1,047	188	99	1,136	1.00	16.00			224.73				
易	666	527	139	99	567	4.00	4.00			153.75				
簡	1,031	565	466	345	686	22.00	4.00			67.02				
自訴	13	12	1	3	10					107.33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													
簡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308	277	31	39	269	1.00				135.31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														
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1		1		1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3	3		1	2					133.00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759	650	109	108	651	1.00				91.35				
簡 附 民	120	61	59	36	84					40.44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434	146	288	282	152			18.00	1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21	7	14	8	13			1.00						
通 訊 監 察	287	176	111	125	162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－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